

K280.74
J 804

云南民族历史文化探究

金少萍 著

赠平 66840

前 言

我在民族研究所从事民族调查研究工作已 10 年有余,承蒙历届所领导和各位同仁的关心和支持,使我的研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云南民族历史文化探究》是我向读者奉献的第一本小书,它记载着我在学术研究中的点点心得与体会,同时也真实地记录了我学识的浅薄与经验的不足,书中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我期待着学术界的批评与指正。

本书共收入拙文 17 篇(其中论文 11 篇,调查报告 6 篇),均是近 10 年所作。绝大多数的文章均在公开刊物或内刊上发表过(见文章后的附言),对这些文章此次出版前均根据原文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补充。有 3 篇文章则是首次刊出。

感谢所领导为此书提供出版机会,特别是副院长兼所长黄惠焜教授、杨德望教授、副所长罗海麟对此书的出版给予了热忱帮助。再有,英文目录由何昌邑副教授翻译。出版社的副社长纳文汇老师、张东平老师在全书的审阅和编辑方面付出了大量辛劳,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1994 年 11 月于昆明

云南民族历史文化探究

目 录

前言·····	(1)
杜文秀大理政权经济政策试析·····	(1)
富宁县团堡蓝靛瑶经济、文化综合调查·····	(12)
清末民国时期峨山县大白邑村的马帮对外贸易·····	(27)
1978年后峨山县大白邑回族经济的勃兴·····	(34)
罗平县富乐回族情况简述·····	(46)
云南回族与各民族友好关系七百年·····	(56)
论自主权在民族区域自治中的发展·····	(79)
阻碍景颇族社会发展原因的几点思考·····	(89)
云南回族宗族制度探析·····	(97)
昭通回族宗谱研究·····	(113)
峨山县回族宗族制度的考察·····	(131)
富宁县团堡蓝靛瑶宗教活动调查·····	(140)
曲靖地区伊斯兰教概述·····	(157)
历史上云南回族教育的发展·····	(174)
马联升“受抚”浅议·····	(190)
日本人的寻根热·····	(201)
白鸟芳郎与中国南方民族研究·····	(206)

Study of Yunnan's Ethnic Histories And Cultures

Contents

Foreword	(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Economic Policy of Du Wenxiu Regime in Dali	(1)
A Cultural and Economic Survey of the Landian Yao (a branch of the Yao nationality) in Tuanbao of Fu- ning County	(12)
The Caravan Trade of Dabaiyi Village of Eshan County towards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7)
The Quickene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of the Hui Nationality in Dabayi Village of Eshan County Since 1978	(34)
A Brief Account of the Hui Nationality in Fule of Luoping County	(46)
On the Seven—hundred—year Friendly Relations be- tween the Hui Nationality and Other Nationalities in	

Yunnan	(56)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the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79)
On Some Causes Resulting in a Poor Development of Jingpo Society	(89)
An Analysis of the Clan System of the Hui Nationali- ty of Yunnan	(97)
A Study of the Books of the Genealogies of the Hui Nationality in Zhaotong	(113)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lan System of the Hui Na- tionality in Eshan County	(131)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igious Activities of the Landian Yao (a branch of the Yao nationality) in Tu- anbao of Funing County	(140)
A Brief Account of the Islam in Qujing Prefecture	(157)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Hui Education in Yunnan	(174)
A Preliminary Study of Ma Liankai's Acceptance of Amnesty and Surrender	(190)
On the Japanese "Root—seeking Fever"	(201)
Siraporiyosiro and his Study of the Nationaliti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206)

杜文秀大理政权经济政策试析

杜文秀领导的云南回民大起义，在清政府民族压迫、民族屠杀暴政下揭竿而起，力量日益壮大发展，建立了与清政府对峙的革命政权——大理政权，实施了诸多有助于安定社会、改善民族关系、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政策及措施，坚持革命斗争 18 年，沉重打击了清政府在云南的统治，与全国太平天国革命遥相呼应，在云南近代史上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永垂青史。本文依据经济是政治的基础这一至理名言，试对大理政权的经济政策作一番探讨。

—

杜文秀领导的云南回民大起义，于 1856 年攻克大理，建立反清革命政权后，随及采取了有关农业、工商业、矿业的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并逐步完善充实，进一步付诸实施。其具体措施如下：

农业：大理政权牢记“民以食为天”这一根本，所到之处“招抚流离，既往不究”，向农民发贷耕牛籽种，^①关心农业生产，减轻人民负担，“田赋征粮米，除了银”，^②只收单一农产实物税，“每年征粮一次，其余大小苛敛一律豁免”。^③从而取消了清政府的丁赋、公件银两、米折、莽折、厘谷等苛捐杂派，提高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在战争环境下，“节用爱民，使民以时”，^④农忙季节，尽量少扰民。并注重农业耕作技术，鼓励人民努力生产，多积肥、兴修水利，减少灾害。在一系列调查材料中，回族、白族、汉族老人谈到当时农业五谷丰收的字句屡次见诸文字。如永建汉族老人

说：“杜文秀统治时期，每棵蚕豆结七、八个豆荚，由于战事藏起捂着谷子都能长出来，人民生活是富足的”。^⑤永建回族老人米廷芳说：“杜文秀保护农业和商业，那时钱文好找，五谷丰登”。还有的汉族人民说：“那时是财神下凡，人民的负担很轻，每亩田交几升谷子，合十多斤……”^⑥

《管理军政条例》是杜文秀大理政权的纲领性文件，其中对发展农业、改革清政府苛政、安定社会、减免人民负担等均作了一系列严格规定：“地方税课……不得私加名目，妄自徵收。如土产等类，亦不准勒逼抽收。违者一经查觉，小者记过，大者参处”。^⑦府、厅、州、县各衙门，不准多养闲人……不准私索民间分文，否则受杖、罚、斩等处分。^⑧“带兵官经过投诚地方，如有擅入村寨，妄动一草一木，奸淫吓诈等”皆斩首示众。^⑨“军官所过地方，有毁拆庙宇，扰害民房者，斩”。^⑩兵丁有纵放牲畜，践踏田禾者，立斩。^⑪并规定：地方有妨害弊端，如镇守官不能革除，则要受处分，反之若能为地方兴利除弊，则受嘉奖。^⑫

杜文秀的部下有不少在其镇守之地贯彻上述政策，并采取一些具体相应的措施，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深得人民的拥戴和缅怀。镇守腾越（今腾冲）的大司空李国伦，在其镇守期间，招民垦荒，扩大农田生产，不随便拉夫，减轻人民负担，使腾冲百姓“如庆更生”。^⑬前凝大将军虎应龙，镇守永北（今永胜）期间，带领季官、王官村、关字营、季字营、石湾营等六村人民开山凿洞，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所有食费由虎应龙一人承担，并不苛派民间颗粒，世代传为佳话。^⑭大司政马德仲长期镇守顺守，人民称赞他：勤俭爱民，不伤百姓，不扰人民，不乱拉夫，关心民事，五谷丰登，钱粮赋税比清政府轻。李芳园镇守蒙化（巍山）时修理城里街道，疏通河流、沟渠等。^⑮大司防李文学，在景东期间杀贪官地主，向百姓借粮，让其军士耕种收获后加倍偿还，做到自耕自给，不扰百姓，深得人民爱戴。^⑯正是由于杜文秀大理

政权对农业生产实行减轻负担、奖励政策，而且其大多数部下身体力行将该方针付诸实施，因此大理政权时期，尽管在战争环境下，农业生产仍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发展，保障了人民的基本生活及大理政权军队的粮草供给。

商业：回族素有经商的传统，其政权的领导人尤其重视商业的发展，鼓励对外贸易，为政权的税收奠定了基础。大理滇西一带传统的商路主要有两条：一是与四川；一是与缅甸。杜文秀建立政权后积极着手这两条传统商路的开拓。首先颁布命令允许川商前来贸易，在大理政权辖区内派武力保护，若发生意外，负责赔偿。于是川商络绎不绝，运入药材、丝绸及其它生活用品。^①对缅甸的贸易，除私商经营外，还以政府的力量来经营，石磺、丝、土特产等运销缅甸，入口货以棉花、洋纱、布匹为大宗，据说一驮石磺矿可换回几驮棉花，利润甚丰。在腾越边境，1861年起义军攻下保山、腾冲后，镇守将领为筹措军饷，也都派驮马到缅甸贸易，贩运棉花回来。^②军事上的需要也从缅甸输入武器。大理政权以杜文秀的名义在保山、腾冲、缅甸均开有花店。在保山托汉族大商人李大新爷、杜大老板在他们的商号中帮政府做棉花生意。在腾冲杜文秀开有“大春花店”、“福春店”。^③在缅甸开有元兴、元发花店，帮助经营的回族较多，特建盖了一所清真寺，由杜文秀的妹妹“小老嬢”负责花店的经营。^④与缅甸、四川商路的开拓，促进了滇西一带市镇的繁盛。大理南门外至五里桥附近大商场、货栈林立，并委派四川大商人蒋正发任总经理，每年的三月街热闹非凡。^⑤下关是滇西通往缅甸的交通枢纽，1856年仅有商号三十余家，对缅贸易的繁荣，大商号发展到四十余家，还有较多的中小商号，形成了四川、迤西、临安（建水、石屏）等三大商帮，每日驮运黄丝、茶叶、石磺及其它土特产品进出下关的马帮多达千余驮。腾越边境对缅贸易更是“人口荟萃，百货充斥”一片兴旺。^⑥大理政权商税很轻，每驮货物上一次税，纳七两银子后便可通行

各地,不再抽税。^②免除了清政府统治下厘卡、厘金的种种勒索。并准许商人到清政府占领区贸易。讲求公平贸易,“官兵有强买估买者从重究惩”,严禁“以官压市,轻价估买”,否则斩首。^③杜文秀部下柳映三对强买强卖者处于死刑。^④因此出现了“回汉交易,不相欺压……民商颇相安的局面。”^⑤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促进物资的广泛交流,大理政权在战争环境下,还修建了一些交通设施。较典型的便是飞龙桥的兴建。在云龙西部澜沧江上原有一座铁索桥,杜文秀的军队抢渡澜沧江,占领云龙后,为了打通滇西商旅要道,适应军事、经济发展的需要,大翼长李玉树奉杜元帅命主持造桥工程,历时半年,杜文秀赐名“飞龙桥”,李芳园接任后继续修建和加固,天堑变通途,至今仍造福于人民。^⑥李国伦镇守腾冲时,命部下扩宽腾越至密支那的道路,便利商旅。^⑦

手工业: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兴旺。在大理政权的积极倡导下,尤其是纺织业的发展,盛极一时。杜文秀曾聘保山汉族技师张伊臧来大理,教授人民织布。^⑧由于对缅贸易源源不断运回棉花、洋纱,棉纺织业原料充裕,织布工人又没有额外的税收负担,收入高,生活富裕。当时纺织业成人每天纺织土布可得纯收入三百文左右。^⑨流行有:“钱文好找”之说。

除商业、手工业外,矿业的收益,也是大理政权军需的一个重要财源。大理政权极为重视矿业的开发,在洱源、剑川、宁蒗等地开有银、铁、石磺、盐等十几个矿厂。杜文秀还经常邀请白牛厂银矿的常厂长来商议军机大事,并派其兄杨占鹏镇守乔后盐井,杨占鹏进入后,对盐井作了统一布署规划,北区为“灶城”,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为八十灶,^⑩南区为“盐城”,生产区、生活区截然分开,井然有序,每年平均产盐十二万担,供数十县人民食用。^⑪直至解放前夕,其规模、经营方式基本沿袭大理政权时期的情况。乔后盐井的开辟,在大理政权经济建设中占很重要的地位,故盐

井的税收在《管理军政条例》中特与各府州县相并列。

大理政权还建立了一套严密的财政制度，据《管理军政条例》规定：各项收入先向银库挂号，交入上府，如银库支用，先向上府请领。一年到头，各项收入支出，造册申报元帅。还“悬榜晓谕，并知会各处”。^⑤做到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公开，避免了官吏贪污中饱现象的发生。

二

上述大理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各项措施，其积极、进步的意义不可低估。第一，这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制定、实施，是大理政权立足之根本。杜文秀起义自1856年建立政权后，直至1866年间，多次打败了清政府对大理地区的进攻，势力席卷整个滇西地区。1867年10万大军东征，虽然失败了，但东征之初，曾先后攻占了53个县，^⑥围攻清政府在云南统治的巢穴——昆明达2年多，沉重地打击了清政府在云南的统治。起义鼎盛时期，其势不可挡，东边到楚雄、广通、元谋、禄丰、昆明近郊；南边至西双版纳、景东、云县、威远；西达龙陵、腾越、永昌、云龙；北抵剑川、丽江、维西、中甸、鹤庆、永北等，可谓“县县番旗，州州树帜”。从1856年至1874年最后据点失守为止，历时革命斗争18年。18年如火如荼的斗争岁月，与清政府军队、团练地主武装一次次的较量，仅是东征就是10万大军，没有强有力的经济作为后盾，要保障如此浩繁的军费开支是难以想象的，仅籍滇西一隅之力，与清政府统治阶级抗衡18年，更是不可能的。正由于减轻田赋，提高了人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在战争环境下才有可能得到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军粮才有了仰仗；工商业矿业繁荣兴旺，税收源源不断，才足以支撑18年斗争浩繁的军需银两。因此总的而言，大理政权实施的经济政策是成功的，是大理政权政

治、军事取得巨大胜利的物质基础，对其政权在清政府的重重包围中立足 18 年起的作用是巨大的。

第二，大理政权经济政策的实施，的确在严峻的战争环境下，减轻了人民的一些负担，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如何看待大理政权减轻人民负担的问题，其评判的标准是什么？按照马列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历史人物及其政策的评价，必须与之同时代的其他人及事相比，对大理政权经济政策的评价也应该如此。因此，不妨将清政府、汉族地主武装团练对人民的残暴、剥削与大理政权势力所辖范围内人民生活的景况作一比较，便一目了然。

大理政权 1856 年至 1866 年之间，可以说其主要精力在于滇西郡县的攻取和经济的恢复，即有近 10 年的经济恢复期。杜文秀正确的农业、手工业、商业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实施，就农民的负担而言，农业税单一，取消了人头税、公件银两、厘谷等种种苛派。笔者同意吴乾就先生的见解：尽管农业税各有高低，但就总的而言，比清政府不知轻多少倍。正如鹤庆白族王懋程所言：“在农业税上，对农民只收粮，不收银钱，正税外无附加，无苛派，按规定收，不作弊。”^⑤反映当时人民负担轻的材料有诸多记载，又如在元谋，杜文秀“立帅后，取消地方苛派，化回汉之畛域，其时风调雨顺，五谷丰登。”^⑥而清政府统治下“军费不足，则加赋税；赋税不足，则抽釐金；釐金不足，则逼捐输。”层层重利盘剥，名目繁多的苛派，使人民困苦不堪，“以致猛虎伤人，哀鸿满野，民穷财尽，产破家亡”。^⑦

上述谈到大理政权商税不重，这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对外通商的盈利增加了人民的收入，因此在滇西回汉老人中盛传：“白旗手上生活好”。特别是大理城里从事商业和手工业的回汉百姓更觉得除了很轻的商税外，没有任何征派。大理回族老人金砺生说：“杜文秀的财政收入主要靠和缅甸通商的盈利和商业税收补给，没

有向民间苛派钱粮。”^⑧有关调查材料列举了杜文秀时期大理消费品价格及人民收入情况，^⑨而清政府的商业税收也是十分繁重的，清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均设局卡抽厘金，全省共建局卡七十余处，分卡竟达二三百处。有所谓“滇省厘局查卡之密，几乎查见渊鱼”之说。^⑩

汉族武装团练头目张正泰，在统治鹤庆、丽江、剑川时期，横征暴敛，勒饷派练，人民深受蹂躏。当年剑川一带白族人民中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述说其贫困的生活：“咸丰登基到七年，太平要到那一年，栽下秧来不低头，这些何处讲！近海的人吃青苔，近山的人吃蕨菜，住在神登村的人，整天挖泥鳅”。^⑪张正泰在鹤庆“以万姓之膏脂，供其一人之欲望”，命“其弟逢泰、遇泰及王举、杨遇文等四出科索金帛。稍不如意，即加非刑。甚至掠抢子女，无所不至”。^⑫起义军攻占了鹤庆、剑川、丽江等地后，关心农业生产，农忙季节不许调动军队，减轻田赋，上等田每亩交五升，每升有四小碗；中等田交四升，下等田交三升”。^⑬与张正泰的暴政形成鲜明对比，人民支持起义军。

总之在经济上做到“给耕牛、发籽种，以助老农。兴修造、废制作，以来百工。建行店、肆市廛，以安商贾……”。^⑭

杜文秀大理政权能对清政府的苛政作些改良，倡导发展农业、工商业，恢复经济，在战争环境下确保人民的基本生活，决非偶然，这是大理政权本身的性质——反清革命政权，以及政权内主要领导人大多出身寒微，同情劳动人民这一本质所决定的。

第三，经济措施的实施，人民生活有着落，是民族关系转变的基础。众所周知，杜文秀起义前，云南省在清政府屠回灭回的反动民族政策挑拨下，各地回汉互疑，一度曾发生互相仇杀的事件，使云南的民族关系蒙上了阴影。回民起义爆发后，由于其政策、措施，有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助于人民生活的基本保障和改善，特别是发展工商业方面的建树，使迤西经济呈现繁荣

景象，首先吸引了大批汉族人民参加起义，继之内地的白族、彝族、壮族等，边疆的傣族、景颇族等各少数民族纷纷响应，起义势力日渐壮大，发展成声势浩大的各民族大起义，同仇敌忾，改变了早先回民起义军势单力薄、孤军奋战的格局。

大理政权发展经济的政策与民族平等“革命满清”之策并举，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回汉等民族之间曾因互相仇杀结下的隔阂，使民族关系出现新的转机。各族人民在共同反抗清政府的旗帜下，加深了战斗友谊，以致在杜文秀起义失败后，出现内地、边疆各族人民敢冒杀头坐牢之危险，掩护回族人民死里逃生的感人情景。

大理政权发展农工商业的诸多措施，确保了迤西经济的繁荣，边疆局势的稳定，深得滇缅边境沿线傣族、景颇族等各族人民的支持、拥护，从而使这条古老的传统对外商道在战争环境下仍畅通无阻。

正由于大理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的生活，因此内地、边疆各族人民才会积极参加支持起义政权。若没有各族人民的支持，其政权不可能在清政府的镇压下坚持斗争18年。两者相辅相成的关系足以说明：经济政策的实施，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民族关系的改善奠定了物质经济基础。

第四，大理政权发展工商业的措施，还具有重大的意义。手工业、商业的兴旺发达，大理、下关、腾冲、保山等一批工商业中心市镇的出现，以及大商号的兴起，促进了云南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新兴资本主义萌芽，滇西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

诚然，大理政权的经济政策就主流而言，应给予积极的肯定，有其进步的社会意义及政治意义。但也应该看到由于阶级、历史、时代及其客观战争环境的种种局限，其政策和措施有其局限，甚至还有错误，对此我们不该避而不谈，而应实事求是地分析、总结，以提供历史借鉴。

第一，迄今为止的研究尚未发现大理政权有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纲领性文件，没有类似太平天国革命《天朝田亩制》那样的土地改革方案，因此不可能从根本上发动社会最广大的农民积极参加起义。清代云南社会各农村阶级分化已日益突出，有土地者多为地主阶级和小土地出租者及少部分自耕农，大多数贫苦农民却没有土地。大理政权虽有减轻田赋的规定，但广大农民受惠不多，难以调动农民的革命积极性，参加起义。显然削弱了大理政权的社会力量。同时对清政府的课税改革也是有限的，如《管理军政条例》第三条规定：“地方税课，旧有例者，方准抽收……”。所谓旧有例者，即沿袭清政府的税制。

第二，在杜文秀政权起义之初，由于政策法令不甚完备，因此有关调查材料中有起义军攻克一处，要向该处索投诚银、征投诚粮、派投诚兵的记载。^⑤又有凡占领一地“汉民为兵，每二户出一名，其不能当兵者，年纳兵费四五千文不等”。^⑥其他民族的农户每户每月出三吊铜钱，交不起要受“站笼”之刑。^⑦剑川的公粮，回族的只须交到县上，而汉族、白族的则必须运送到大理，致使剑川桑岭的白族谎称没有本田而是回田。^⑧这类记载说明，这是强加给人民的一种额外负担，在其经济政策中有民族不平等，歧视异民族的现象。杜文秀的军纪严明，但也有其部下在乡间胡作非为、骚扰人民甚至乱杀无辜的现象。^⑨

大理政权本身不是无产阶级的政权，因此在其经济政策的实施中不可避免地留有时代、阶级的烙印，有民族压迫、不平等的成份，这是客观存在，我们既不能为之掩饰，也无法苛求古人。

第三，应该指出：大理政权时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因时因地不同，有城市农村的区别，又有大理政权辖区与清政府统治区的区别，还有双方拉锯战地带的区别。就农村而言，客观战争环境下，夫役繁重，农村劳力被迫弃农从军，农业生产不可避免受到影响，农民生活困苦；而城市特别是大理下关等地，人民多以手工业、商业为谋生手段，除了缴纳很轻的商税外，没有额外负担，生活较安定，因而比农村富裕；大理政权辖区内，经济恢复，生产发展，“民商颇相安”；清政府辖区人民的生活较为艰难；最为困苦的当推拉锯战地带的人民，在夹缝中倍受双重负担，流离失所，苦不堪言。这类情况不乏记载：在剑川，“……兵团所至，未免肆劫掠……既而此往彼来，迭番蹂躏……^⑤在腾冲，“红白旗俱不给饷，附郭村民，日苦苛役，夜苦横劫……田园荒芜，米珠薪桂，死于兵燹、饥馑、瘟疫者，逐年滋多”。^⑥这是客观战争环境下人民生活的另一个侧面。

总之，大理政权经济政策及其实施，在客观战争环境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使大理政权地区社会相对稳定，为各项政策的推行和民族关系的转变奠定了牢固的经济基础，是大理政权立足 18 年之根本。

注：

①、④赵清《辩冤解冤录》、《回民起义》I，第 47 页、第 29 页。

②《大理县志稿》、《回民起义》I，第 29 页。

③、⑨、⑫《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第 14 页、第 36 页、第 3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④马兆麟：《瑞记书稿摘要第十三本》，《回民起义》I，第 286 页。

⑤、⑥、⑪吴乾就：《云南回族的历史与现状》，《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82 年 1 期，第 230 页、第 223 页、第 229 页。（以下简称为《研究集刊》）

⑥、⑮、⑯、⑰、⑱、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研究集刊》82 年 2 期，第 193 页、第 235 页、第 212 页、第 192 页、第 189 页、第 190 页、第 227 页、第 188 页、第 189 页、第 227 页、第 192 页、第 192 页、第 193 页、第 223 页、

第224页、第221—223页。

⑦、⑧、⑨、⑩、⑪、⑫、⑭、⑮《管理军政条例》，《回民起义》Ⅰ，第112页、第113页、第116页、第118页、第119页、第114页、第113、第119页、第111页。

⑬、⑮《腾越杜乱纪实》，《回民起义》Ⅰ，第227页、第228页。

⑭、⑰、⑱、⑲《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190页、第111页、第109页、第20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⑳杨毓才：《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36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㉑《云南回族史》，第13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㉒《滇事述闻》，《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19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㉓、㉔、㉕《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120页、第104页、第102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㉖《钦定平定云南“回匪”方略》卷47。

㉗《元谋纪闻》，《回民起义》Ⅰ，第215页。

㉘马如龙：《晓谕滇垣绅民》，《回民起义》Ⅰ，第72页。

㉙《鹤庆纪闻》，《回民起义》Ⅰ，第210页。

㉚杨琮：《滇中琐记》见《研究集刊》82年2期，第220页。

（原载《杜文秀起义论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刊出时有删节，收入本书者为原稿。）

富宁县团堡蓝靛瑶经济、文化综合调查

一、概况

富宁县地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东部，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毗邻，西南与越南接壤，地处北纬 $23^{\circ}11'$ — $14^{\circ}09'$ ，东经 $105^{\circ}13'$ — $106^{\circ}12'$ 。县内山峦重叠，河谷纵横，地形复杂。最高处即西南部孔家湾北面的杨家箐，海拔 1851.1 米，最低处为东部剥隘以东罗村口附近谷拉河与右江汇合处，海拔 165 米，县城海拔为 686 米。全县总面积 5 459 平方公里，国境线长达 75 公里。全县 15 个区，1 个县辖镇，135 个乡，其中有 20 个民族乡，6 个区辖镇，3 个办事处，2 677 个自然村。居住有汉、壮、苗、瑶、彝、仡佬、回等民族，共 338 740 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67% 以上。该地瑶族有 36 400 多人，分属三个支系：蓝靛瑶、大板瑶、山瑶，分别居住在半山区、山区。

该县两汉时期为牂牁郡句町县地。蜀汉、晋、宋、齐均为兴古郡句町县地。唐初为盘州地，属戎州都督府，南诏时为依氏所据，大理国时称磨特道。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置富州，属广南西路。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属广南府，洪武十七年（1384 年）建州城。清初因依氏世袭土同知，故称富州，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改土归流，设富州通判。民国二年（1913 年）改为富宁县。新中国成立后属文山专区，1958 年起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富宁县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县城平均气温 19.3°C ，最热月平均气温 25.2°C ，最冷月平均气温 10.8°C ，日照数为 1 806.1 小